

关于光大永明资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与光大证券资管开展质押式回购的一般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永聚固收139号于2024年3月11日通过银行间质押式回购，与光大证券资管开展了期限为1天的逆回购交易，回购金额为3000万元，回购利率为2.10%，关联交易金额为1726.03元，构成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回购金额为3000万元，回购利率为2.10%，期限1天。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熊国兵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26层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成立时间	2012-0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04194418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0.172603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我司开展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以相应期限市场基准利率为定价基础，根据当日市场资金面情况及同业定价情况适当上下浮动。

（二）定价依据

经询价比价等交易过程后定价交易，交易价格公平公允。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4-03-11

（二）交易价格

2.10%/年

（三）交易结算方式

券款对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本币交易平台报单成交

1天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该交易已于当日根据公司授权由投资经理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审批。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5日